



##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0/L.11/Add.1  
17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c)

结束项目：

通过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 目 录 \*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0/5 设立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		3
2000/6 社会论坛 .....		3

\* E/CN.4/Sub.2/2000/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0/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0/7 知识产权与人权 .....	4
	2000/8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	7
	2000/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9
	2000/10 影响妇女和女童伊朗的传习俗 .....	10
	2000/11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	12
	2000/1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14
	2000/13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15
	2000/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16
	2000/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20
	2000/16 少数群体的权利 .....	22
	2000/17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	24
	2000/18 被强迫失踪问题 .....	25
<b>B.</b>	<u>决 定</u>	
	2000/106 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27
	2000/107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	27
	2000/108 更新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报告 .....	28
	2000/109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	28

## 2000/5. 设立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6 日第 1996/103 号、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9 号、1997 年 8 月 5 日第 1997/102 号和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110 号决定，

关注小组委员会年会会期的缩短，将对司法问题工作组的工作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5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批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前举行两天的司法问题工作组会议。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2000/6.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又互相联系的性质，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多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和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等提出的报告，在这个领域里大量其他的重要研究报告，及何塞·本戈亚先生提出的有关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报告，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的第 1999/53 和第 2000/17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9/10 号决议，

1. 决定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或会期论坛，为期三天，任由小组委员会委员参加，但要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和具有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

2. 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举行社会论坛；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7 日第 2000/6 号决议，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决定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或会期论坛，为期三天，任由小组委员会委员参加，但要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和具有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0/7. 知识产权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宣称，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强调有必要作出努力，实现各国人民和社区的权利，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获得食物、住房、工作、保健和教育的权利，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 1998/8、1998/12、1999/8、1999/28、1999/3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9/59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致世界贸易组织第三届部长级会议(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西雅图)的声明(E/C.12/1999/9)，

欢迎奥洛卡—奥尼安戈和迪皮卡·乌达加马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

注意到反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自决权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固有的权利义务均衡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关于保障生物多样性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土著知识以及关于促进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的技术转让的各项规定，

意识到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理事会目前正对该协定进行审议，

还意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权”的小组讨论会，

注意到 1999 年和 2000 年的《人类发展报告》，报告查明了由于落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各种情况，

还注意到土著居民工作组成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土著人民的圆桌会议(1998 年 7 月 23-24 日和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与会者和土著人民代表均呼吁充分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文化价值，

进一步注意到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与实现经济、文化权利之间的实际冲突或可能出现的冲突特别与下列各方面有关：阻碍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植物多样权和基因改变生物体登记为专利对取得食物权的后果，“生物盗取”和社区(尤其是土著社区)控制其本身基因和自然资源及文化价值的的能力缩小，限制获得有专利的药品与对享有保健权的影响，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第 2 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第 1(c)项，由个人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权利的获得保护是一项人权，但以不妨碍公共利益为限；

2. 但是宣布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执行》并未充分反应所有人权、包括人人有权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产生的福利、保健权、获得食物权和自决权的根本性质和不可分割性，因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所规定知识产权与国际人权法显然有冲突；

3.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人权义务是优于经济政策和协定的；

4. 请各国政府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政策论坛在制订国际经济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

5. 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的规定，将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功能的规定纳入其国家和地方立法和政策中；

6. 请政府间组织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在其政策做法和中纳入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功能的规定；
7. 呼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第 2 条第 1 项、第 11 条第 2 项和第 15 条第 4 项所规定的义务，进行国际合作，以实现《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包括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义务；
8. 请世界贸易组织、尤其是其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理事会在审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时，充分考虑到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现有义务；
9. 请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次报告亦考虑到落实《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问题进行分析；
11.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澄清知识产权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包括通过就此问题起草一个一般性意见进行澄清；
12. 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继续深入分析《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影响，包括审议它对人权的影响；
13. 赞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评估生物多样性问题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关系，并促请会议在进行评估时，考虑到人权原则和人权文书；
14. 鼓励民间团体组织促请其各自政府注意在拟订经济政策时有必要充分纳入和尊重现行人权义务，并继续监测和宣传未能考虑到这种义务的经济政策所带来的后果；
15.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0/8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都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节第 10 段(A/CONF.157/23)中世界人权会议特别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附件二)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 99(e)段)，

回顾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群体的水供应)、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在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在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F.77.II.A.13,第一章)，

特别考虑到大会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为纪念世界水日。

铭记“20-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4 年《人的发展世界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问题的文件，

重申平等、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确信各方面的负责者有紧迫和持续的必要对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予以越来越大的重视和承诺，

铭记着1999年在伦敦，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范围内通过的议定书，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第5(1)条)，

又铭记着欧洲环境法理事会1999年4月17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以及该理事会于2000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7日关于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第1999/108号决议，

对全世界仍有10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40亿人仍生活在不适当的卫生条件中深表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说明的附件(E/CN.4/Sub.2/2000/16)，它补充了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

2. 赞同专家的意见，即与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相关的各种障碍严重阻挠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平等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有效参与实现发展权利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3. 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它任命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利相关的问题，以确定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

4. 请特别报告员尽可能全面地确定享有用水权利的内容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5.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起草报告所需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包括提供在这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一位顾问的协助；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日第 2000/……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相关的问题，以确定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尽可能而全面地确定享有饮水供应权利的内容与其他人权的关系和委员会还核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决定。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包括提供在这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一位顾问的协助。”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0/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以《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原则为指导，

重申必须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旦发生侵犯这些权利的情况，必须提供充足的机制和补救措施，

牢记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3 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为审议个人来文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呼吁，

欢迎 16 个国家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所提出的报告(E/CN.4/1997/105,附件)提出的评论，但对批准《公约》的绝大多数国家尚未提交评述感到关注，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决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各国就上述报告和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与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各种办法提出评述，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该决议决定鼓励高级专员加强她的办事处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办法分享她的专门知识，

1. 重申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吁请各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草案的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的与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各种办法提出评述，

2. 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受委托对任择议定书草案作进一步研究，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专家会议，并将这次会议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4.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监测进一步拟订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0/10.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3 号决议，

重申残割女性外阴是严重影响受害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文化习俗，

强调还有对妇女和女童健康同样有害的其他习俗的存在和延续；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对于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关键意义以及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

Sub.2/1991/48)和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4/10/Add.1和 Corr.1)的重要意义,

感到十分遗憾的是, 由于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若干国家的政府未能提供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情况,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重要任务时遇到严重困难,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就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通过的第 54/133 号决议,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特别在其区域和国家方案中继续重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

对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有关人口的认识开展了大量活动, 以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传统习俗表示满意,

认为应除其他外, 特别通过进一步提高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国家的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士的认识来继续对付这类习俗,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四份进展报告(E/CN.4/Sub.2/2000/17), 并与特别报告员一样, 关注某些有害传统习俗, 特别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行为和为了保持名誉的罪行的继续存在;

2. 请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 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 调动国内公众舆论, 使人们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的不良影响, 以根除这些习俗;

3. 请负责妇女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继续腾出部分精力, 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 并向特别报告员反映值得国际社会重视的任何情况;

4. 赞赏在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非洲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消除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值得竭力鼓励的进展;

5. 吁请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有害女童和妇女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6.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注意落实行动计划, 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自国内有害的传统习俗情况的资料;

7. 认为举办区域专题研讨会是促进有关政府认识到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并解决这些问题的一项最为有效的办法；

8. 回顾她关于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如何克服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的建议；并呼吁为这些行动提供资金；

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并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11.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1000/10 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并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0/11.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  
妇女和女童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第 1999/14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0/18)，其中载有一些实质性资料和建议，

回顾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尊重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以及该国由于性别原因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有意歧视的政策严重和公然违反了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感到遗憾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和女童的情况总的来说没有很大的改善，

1. 谴责对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侵犯，她们被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保健权利、就业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和人身安全权利；
2. 尤为关切地注意到塔利班没有促进女童教育的政策，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只有男童才能上学；
3. 在这方面强调，这一情况完全违背了伊斯兰的教义，因为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男人和女人都有义务接受教育和寻求知识；
4. 关切地注意到，被禁闭在家中的妇女，她们唯一的资源来自农业和手工业，因而受到男人的剥削；那些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推动下得以工作的妇女的情况，由于禁止法令的颁发而有可能恶化；
5. 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密切监测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并施加必要压力，以求取消对妇女所实行的所有限制，这些限制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国际公认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6. 称赞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和援助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并强烈鼓励它们尽管遇到困难仍继续努力；
7. 支持联合国为促进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以及研究是否可能通过社区项目在社区一级开展建设性交往；
8. 认为各武装集团必须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尊重基本人权，尤其是妇女的人权；
9. 请人权委员会责成阿富汗武装集团遵守与妇女的人权有关的各项国际标准，也就是说废除各项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法令；
10. 认为对塔利班政权的一切外交承认和与其签订的任何财政协议只会巩固其对妇女的歧视性待遇，而这种待遇是应该让它结束的；
11.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就这一问题可能收集的一切资料；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00年8月17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0/1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法律和经济的援助，

还忆及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关系密切，以及它们之间彼此合作的必要，

关注信托基金所得捐款不足，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他们对会议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感谢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尤其新捐助者；

3. 鼓励由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4. 支持基金董事会董事的工作，特别是他们筹集资金的活动；

5. 促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使信托基金能够适当完成它的任务；

6. 鼓励所有向信托基金承诺认捐的捐助方尽快捐款；

7.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信托基金捐款，如有可能应在本年度结束之前进行捐款，以便董事会能作出建议，拨款资助各组织派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第二十六届会议，并为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提供资金；

8. 鼓励基金董事会向各地理区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捐助，以便对就全世界当代形式的奴役提出尽可能广泛的意见；

9. 请能够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信托基金董事会的董事参加该届会议；

10.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0/13.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针对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规定了任务和研究框架的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24 号决议和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10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103 号决定，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14 号决定，其中决定委托盖伊·J·麦克杜格尔女士负责完成上述研究报告，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进一步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的第 1999/16 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所提供资料的最新情况，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将整份研究报告广为散发，包括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部门、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已建立的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的第 1998/18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约具体确认，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武装冲突条件下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均有可构成属该法院管辖范围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为《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也切实注意保护性暴力的被害人并使其恢复正常社会生活，还在涉及性别暴力和性奴役的案件时为收集证据和证人证言提供切实保护感到鼓舞，

忆及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

重申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第 1999/16 号决议，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刷新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0/21)，

1. 深切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制订国际刑法的关键时刻及时地提交了更新资料；
2.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报告(E/CN.4/Sub.2/2000/20)；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本决议和第 1999/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仍在继续发生的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报告(E/CN.4/Sub.2/1998/13)和更新报告(E/CN.4/Sub.2/2000/21)所提建议的现况和落实情况；

4.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本决议中提出的原则；

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更新报告(E/CN.4/Sub.2/1998/13 和 E/CN.4/Sub.2/2000/21)，并将其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已设立的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以保证能广为散发。’”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2000/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0 号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4)，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有关“土著人儿童和青年”这一主要议题的讨论，以及就制定标准的工作、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展开的富有成果的辩论，

并欢迎非政府组织 2000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土著人儿童和青年问题讲习会对第十八届会议主要议题辩论的贡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有成员，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作为一个专家机构应要求协力就概念作出澄清和进行分析，从而协助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土著人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各国政府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再组织一次土著人儿童和青年问题讲习会；

6. 并建议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使用“土著人和他们的发展权”作为主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提供资料，如有可能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7.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供资料和数据，尤其是主题方面的资料和数据；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设法在世界不同地区组织土著人问题的会议，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以便这些地区的人民有更多机会参与，还可提高公众对土著人民的了解；

9. 请高级专员鼓励有关土著人获得食物和充足营养权的研究，鼓励土著人与贫困问题的研究，其中应强调土著人目前的总体状况与他们的土地权之间的关系，同时在土著人问题上进一步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

10. 建议工作组成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再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文件，供起草委员会和将于 2001 年 5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审议，工作组的任何成员编写、准备在世界会议上讨论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文件和建议，应收入相关的会议文件清单；

11.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23 号决议中讲到的文件——关于为私营能源和采矿企业可能影响土著人土地的问题，为其制定一些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

12. 呼吁世界会议的组织者应保证，设法使土著人民的代表能够充分和积极参加所有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大会，作为进一步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主题“行动伙伴”的一项措施；

13. 建议世界会议的组织者，本着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的精神，邀请土著人的代表在世界会议的全体上发言，这也是进一步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主题“行动伙伴”的一项措施；

14. 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世界会议召开期间同时组织一次土著人问题的活动，并为此及为土著人参加世界会议安排资金；

15. 还建议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专门有一章针对土著人民，同时世界会议承认土著人民，作为集体称呼时，称为“人民”；

16. 建议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或其他成员参加上述世界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17.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或工作组其他成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将突出“土著人民和他们的发展权”的主题，以便董事会能在举行第十四届会议时顾及这一点；

18.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是否适宜任命一位土著人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向各国政府、各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和收集关于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资料；

19.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以及有能力个人，考虑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以资助土著居民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

20.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21. 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2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0/24)的第 216 段，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继续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所有筹备会议及世界会议大会，并批准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参加世界会议和将于 2000 年 12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美地区筹备会议。”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0/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以及在他们的土地和资源方面面临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和第 52/108 号决议要求通过确定将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量化成果来评估十年的目标并在十年的中期和结束时评价这些目标，

铭记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综合方案的最新报告(A/54/487 和 Add.1)，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 1999/19 号决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出现延误，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4)，

1. 欢迎 2000 年 7 月 27 日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
2. 建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第四天举行，以确保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参加；
3. 欢迎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中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4. 建议“十年”协调员与有关政府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和“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款会议，最好能在 2000 年底以前举行，以鼓励为“十年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助资金，以及任命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士，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土著方案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此采取的主动行动的结果的报告；

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秘书长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并请土著组织也这样做；

6. 建议继续注意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十年”的规划和实施活动，以充分落实“十年”的主题“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7. 积极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50/157 号决议，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至迟应在 2003 年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此，呼吁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落实新的、更有活力的磋商和建立信任办法，加快宣言草案的起草工作；

8.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和理事会分别作出了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定；

9.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多位土著与会者表达的意见，即常设论坛的设立并不一定应理解为可以取消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继续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月的第 1982/34 号决议中交给它的大量、灵活的任务；

10. 就“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完成的工作、提出的计划以及小组在工作方法和决定上的透明度，向小组表示祝贺

11. 建议高级专员与有关政府磋商，在国际十年范围内，在世界所有区域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目的之一是提高公众对土著问题的认识；

12.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书问题研讨会，讨论就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完成的研究可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探讨如何落实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中提出的建议；

13. 还建议高级专员不迟于 2002 年底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组织一次关于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公司与人权问题的讲习会，以便对有关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活动问题的会期工作组正在进行的的工作作出贡献；

14. 并建议高级专员采取必要行动，推动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之内建立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事项的国家法规数据库，编纂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和协定汇编，并与新闻部协调制订一项与土著问题有关的全球宣传方案；

15. 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2003年)召集一次土著问题国际会议，对“十年”加以评估，审议未来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可采取哪些政策和方案帮助各国以有效的行动推动改善各国人口中的土著经济和非土著群体之间的关系；

1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 / 15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理事会授权于 2003 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加以评估，审议未来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可采取哪些政策和方案帮助各国以有效的行动推动改善各国人口中的土著经济和非土著群体之间的关系”。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0/16 少数群体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2 号决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7)，特别是该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不断地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需寻求和平的、建设性的办法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和平解决，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0/27)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工作组关于要求其成员就主题问题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前提下，编写工作文件的做法；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评注所提交的意见(E/CN.4/Sub.2/AC.5/1998/WP.1)以及根据工作组主席的意见编写的经修订的评注(E/CN.4/Sub.2/AC.5/2000/WP.1)；

4. 赞同工作组关于将主席编写的经修订的评注作为载有《宣言》并载有区域和国际组织有关程序和机制的概览这一手册的一部分予以发表的建议；

5. 还赞同工作组关于由工作组主席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编写一份声明，重点阐述消除种族歧视与保护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

6.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包括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机构向工作组提供各机构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和所执行的方案的资料；

7. 满意地注意到199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跨文化和多文化教育研讨会以及2000年5月13日至1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多文化主义研讨会；

8.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打算鼓励在亚太地区召开一次研讨会，在美洲召开一次美国黑人少数群体状况的研讨会，并在非洲召开一次研讨会作为2000年5月在阿鲁沙举行的研讨会的后续活动；

9. 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起草一项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公约是否可取的问题(并同时考虑到关于这一主题的区域性公约)提交意见，并就该公约的内容发表意见；

10.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11. 建议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它能够向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从事有关研究、评价和行动。

2000年8月17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2000/17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废除死刑取得的全面进展，这一进展体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2款和第3款及其废除死刑议定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3日第1998/8号决议、1999年4月28日第1999/61号决议和2000年4月26日第2000/65号决议，它在其中表示坚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正标准的审判后判处的，少数种族和民族成员似乎被过多地判处死刑，

欢迎保留死刑国家试图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的数目，

也欢迎许多国家在刑法中保留死刑的同时实行缓期执行死刑的做法，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不应该对精神病患者判处或执行死刑的意见，

重申禁止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判处死刑，这一规定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5款、《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a)款、《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5条第3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7条第5款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4款，

申明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判处死刑与习惯国际法相悖，

1. 明确地谴责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



2. 呼吁所有保留对少年犯的死刑的国家尽快通过法律废除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的死刑，在法律通过之前提醒其法官：判处这类犯罪者死刑违反了国际法；

3. 呼吁所有在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后和/或在其本国废除对少年犯判处死刑的立法生效后继续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国家提醒其法官：判处这类犯罪者死刑违反了国际法和/或国内法；

4.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重申其第 2000/65 号决议；

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死刑问题的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8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1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5 号决议，并回顾小组委员会关于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的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1999/4 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的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7 号决议，确认涉及对少年犯判处死刑的国际法明确规定，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违反了习惯国际法。”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0/18. 被强迫失踪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继续设法确定需要在哪些特定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发展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法律规范，实属重要，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并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该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在《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其他重要人权文书的起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深为关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加剧，并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4)，其中工作组欢迎小组委员会的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为编写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继续有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重申强迫失踪损害了任何致力于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深层的价值观，并重申广泛的或有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随同提交小组委员会以及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对草案的评论(E/CN.4/Sub.2/1998/19, 第 9 至 64 段)，

又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并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此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99/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64 和 Corr. 1 和 2 以及 Add. 1)，

回顾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4 号决议，其中鉴于失踪者及其家属和朋友遭受痛苦的性质和程度，促请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界定的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行而属于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又欢迎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广为散发《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1. 建议人权委员会鉴于它最近已结束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审议这一事实，设立一个休会期间工作组，审议《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2. 促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3.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问题。

2000年8月17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106. 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在2000年8月17日第25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人权委员会的第1999/81、第1998/28、第1997/22、第1996/25等决议及其他过去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已拟出了一套工作方法，让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要点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以个人身份作一次汇报，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这种长期以来的做法，要求小组委员会主席再一次就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要点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以个人身份作汇报。

[见第三章。]

2000/107.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在2000年8月17日第26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1997年8月22日第1997/13号决议，欢迎于2000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排举行的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讨论会和报告(E/CN.4/Sub.2/2000/26)，对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的工作表示祝贺，并未经表决即决定将经修订的原则和准则草案递交人权委员会，供其采取行动。

[见第九章。]

2000/108. 更新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  
最后工作文件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5)，并听取了报告员重要的介绍发言，对特别报告员杰出和具有建设性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和感谢，未经表决即决定：

- (a)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在提交最后工作文件后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及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提出的答复更新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并将更新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必要协助。

[见第九章。]

2000/109.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第 1999/109 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杨俊钦先生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8)，未经表决即决定赞同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包括关于有必要就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编写更新研究报告的结论，并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批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杨俊钦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根据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8)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讨论，编写一份关于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的综合研

究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十章。]

-- -- -- -- --